

上海市静安区数据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静安区数据局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可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www.jing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上海市静安区数据局，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虬江路 1355 弄 2 号楼，电话：021-56051629。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区数据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围绕上海市和静安区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积极主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在主动公开方面，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依规做好主动公开工作。通过静安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发布，2025 年全年共计公开信息 1 条，内容为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

度报告，同时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通过网站电话等多渠道咨询，不断完善公开内容，拓展主动公开渠道。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5年，区数据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0件。无行政复议，无行政诉讼；无发生因信息公开而收取费用或额外支出。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对政府信息实施动态管理，做好各类政府信息的维护、更新和报送工作，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和更新关于领导分工、机构设置、政策法规、业务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对文件进行梳理，对内容失效的信息，及时进行删除调整，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法定职责，落实专人专责，做好区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内各栏目内容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提高政府信息的公开实效，发挥好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依托“数聚静安”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数通链谷建设、政务数据工作、数字化转型在城市治理、政务服务等领域工作实践的各类公开信息。

（五）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情况

在工作中按照规定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人，夯实工作基础，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政务公开推进工作，积极参加各类政务公开相关培训，努力提升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2026年我局将

继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继续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市区组织的相关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持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相关工作程序，定期检查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中的内容与更新情况，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静安区数据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及本市有关规定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未发生需要收取费用的情况。